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
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 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日8：00-12：0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2月1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杰、郑玉环

联系电话：0731-84030025

传 真：0731-84030025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410100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投票代码：365216；投票简称：千山投票。
-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千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千山药机”股票的投资者，对总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16	买入	100.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千山药机”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16	买入	1.00元	1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